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超能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色

1、超高保障，守护孩子童年

120 种重疾保障，60 种特定疾病保障最多额外赔付 5 次，每次赔付 20%的附加险基本保额，20 种少儿特定重疾保障额外赔付 1 倍附加险基本保额。守护孩子的幸福童年。

2、超长津贴，护佑宝贝三十载

重疾住院津贴最高可给付 1000 天。护佑孩子三十载春夏秋冬。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15 天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投保时，投保人的年龄应不超过 65 周岁。

2、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保险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提供以下保障：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投保人根据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该项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两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2）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此前未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每种特定疾病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该项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3）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按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4）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对被保险人因治疗该重大疾病必须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1‰×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

单次住院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累计以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累计以 180 天为限；该项责任的总给付累计以 100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的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特定疾病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自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6）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自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7）投保人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

若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自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8）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保险费豁免

若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自身故或确定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本公司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以上具体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⑴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⑵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⑶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⑷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⑸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⑹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⑺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⑻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⑼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⑴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⑴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⑵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⑶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⑷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⑸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⑹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⑻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⑴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⑵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⑶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⑷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⑹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交费期间为10年和15年两种。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七、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八、投保示例

案例：

30 岁的王先生喜得爱子贝贝，他为贝贝购买 3 份附加超能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15 年交清（限期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年交保费为 516 元。

保单利益

贝贝的保单利益如下：

1、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30 万元+主附险合同已交保费；

2、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额外给付 6 万元，5 次为限；

3、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额外给付 30 万元；

4、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 300 元×实际住院天数；

5、特定疾病保险费豁免：豁免后续各期保险费；

6、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豁免后续各期保险费；

7、投保人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豁免后续各期保险费；

8、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保险费豁免：豁免后续各期保险费。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各项责任有所不同。*

附加超能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贝贝　　性别：男　　投保年龄：0 周岁

交费方式：15 年交清（限期年交）　　年交保险费：516 元　　基本保险金额：3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费豁免	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	投保人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	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保险费豁免
1	1	516	516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14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4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4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4 期保费

2	2	516	1032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13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3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3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3 期保费
3	3	516	1548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12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2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2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2 期保费
4	4	516	2064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11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1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1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1 期保费
5	5	516	258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10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0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0 期保费	豁免后续 10 期保费
6	6	516	3096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9 期保费	豁免后续 9 期保费	豁免后续 9 期保费	豁免后续 9 期保费
7	7	516	3612	105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8 期保费	豁免后续 8 期保费	豁免后续 8 期保费	豁免后续 8 期保费
8	8	516	4128	351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7 期保费	豁免后续 7 期保费	豁免后续 7 期保费	豁免后续 7 期保费
9	9	516	4644	612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6 期保费	豁免后续 6 期保费	豁免后续 6 期保费	豁免后续 6 期保费
10	10	516	5160	90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豁免后续 5 期保费	豁免后续 5 期保费	豁免后续 5 期保费	豁免后续 5 期保费
15	15	516	7740	2838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	——	——	——
20	20	0	7740	2487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	——	——	——
25	25	0	7740	165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	——	——	——
30	30	0	774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 元/天	——	——	——	——

注：1、以上演示的各项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为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的保单利益，180 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

将有所不同；

2、被保险人年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现金价值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在任何情况下，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两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4、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为未发生过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值，若本公司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承担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5、单次住院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累计以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累计以 180 天为限；该项责任的总给付累计以 100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的重疾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